

# 我國實施貨櫃總重驗證指導原則(草案)

## 一、依據

依據「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第VI章中增加載貨貨櫃裝船之前進行重量驗證的要求予以制定。

## 二、名詞定義

- (一) 託運人：指提單或海運單或等效的多式運送文件上定為託運人的法人實體或法人並且其(或以其名義或代表其)與航運公司簽訂運送契約者。(MSC.1/Circ.1475 通函第 2.1.12 點)
- (二) 碼頭代表：指代表法人實體或法人從事與船舶相關的提供碼頭設備、泊位、儲存、倉庫或其他貨物搬運服務的個人。(MSC.1/Circ.1475 通函第 2.1.15 點)
- (三) 驗證的總重(VGM)：指貨櫃的空重以及所有包裝件和貨品(包括棧板、貨墊和其他裝入貨櫃的包裝材料和繫固設備)重量的合計重量，並由託運人或代表簽名。(SOLAS 公約第VI章A部分第2條第5項規定及 MSC.1/Circ.1475 通函第 2.1.6 點)

## 三、SOLAS 規則規定託運人可以得到載貨貨櫃驗證總重的方法

- (一) 方法一：完成貨櫃的裝箱和密封後，託運人可以對載貨貨秤重或安排協力廠商秤重(MSC.1/Circ.1475 通函第 5.1.1 點)。
- (二) 方法二：託運人(或託運人安排的協力廠商)可以秤重所有的包裝件和貨品，包括裝入貨櫃的棧板、貨墊和其他包裝和繫固設備的重量，將貨櫃空重與前述各項重量的總和相加(MSC.1/Circ.1475 通函第 5.1.2 點)。
- (三) 允許以總重扣除車重及燃油方式計算重量，但同一車輛上載二個貨櫃者，應分別對每個貨櫃秤重以確定其各自重量(MSC.1/Circ.1475 通函第 11 點)。

## 四、認證合格之場所及設備

- (一) 由託運人自行提供驗證的總重，其使用之秤重衡器應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定之「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

定，固定地秤每年須檢定 1 次，每次檢定準確度需於千分之 1 以內。

(二) 由託運人授權取得驗證的總重場所：

1. 經航港局核准許可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並經財政部關務署依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核准登記之貨櫃集散站。
2. 經財政部關務署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核准登記之出口貨棧。

## 五、貨櫃總重驗證作業流程

獲取並記錄載貨貨櫃驗證總重的責任由託運人承擔及船長或其代表與碼頭代表在船舶裝載前獲得貨櫃驗證的總重 (MSC.1/Circ.475 通函第 4 點) 原則，我國貨櫃總重驗證作業流程如下：

(一) 整櫃貨(CY 櫃) 貨櫃總重驗證(VGM)產出流程



備註：

1. 託運人或代表採用校準合格設備秤重，載於裝櫃清單 (CLP) 並簽名，產出 VGM。
2. 若託運人或代表未提供 VGM，則需授權認證合格之櫃場或貨棧，由其採用校準合格設備秤重過磅獲得櫃重，產出 VGM，若衍生費用由託運人負擔。
3. 由碼頭代表製作裝船清單後，交予船長或代表。

(二) 併櫃貨(CFS 櫃) 貨櫃總重驗證(VGM)產出流程



備註：

1. 託運人或代表採用校準合格設備秤重，載於進倉證明書並簽名，產出 VGM。
2. 授權產出 VGM 方式：
  - 2.1 一般併櫃貨由認證合格之櫃場或貨棧人員協助彙整所有證明書(內含各託運人各別簽名之 VGM)，並加總皮重，製作總表。
  - 2.2 海攬業併櫃貨由海攬業者分別加總所有包裝件和貨品重量，包括棧板、貨墊、其他裝入貨櫃的繫固設備及皮重後，再由海攬業者簽名得到 VGM。
3. 若託運人或代表未提供 VGM，則需授權認證合格之櫃場或貨棧，由其採用校準合格設備秤重獲得貨重，產出 VGM，若衍生費用由託運人負擔。
4. 由碼頭代表製作裝船清單後，交予船長或代表。

## 六、裝櫃清單及進倉證明書範本

裝櫃清單及進倉證明書係為 VGM 提交之重要文件。

- (一) 裝櫃清單應包含有船名航次、封條號碼、目的地、貨主聯絡方式、貨櫃號碼、型式、皮重、貨物相關資料、貨物總重、貨櫃內除貨物外物品總重(如棧板、貨墊和其他包裝和繫固設備等重量)。整櫃貨之託運人應將貨櫃皮重、貨櫃內除貨物外物品總重及貨物重量加總獲得貨櫃總重，於右下角簽名(如附裝櫃清單範本)。

### 裝櫃清單(CLP)

日期： 年 月 日						
貨櫃號碼	20'	40'	45'	船名航次		
船公司封條：				海關封條：		
卸貨港/目的地：			貨主：		電話：	
S/O	唛頭、箱號	貨物名稱	件數	材數M <sup>3</sup>	重量 Kg	備註
貨櫃皮重：A		貨櫃內除貨物外物品總重：B		貨物總重：C		
貨櫃總重：D=A+B+C或直接秤重			簽名：託運人簽名			
曳引車重量：			半拖車重量：			

- (二) 併櫃貨之託運人應於進倉證明書內載明貨物總重(連外

包裝)，並簽名(如附進倉證明單範本)。

(荷 5259)                      海運出口貨物進倉證明書    日期：  
 (第三聯：海關聯)                      編號：

貨主 林克工業		電話		報關行 **報關		電話		進倉場站/倉區位置 640B1020/Y-6	
船隻掛號 95/X910		裝貨單號碼 5765		船名航次 CHOYANG PARK EF423		目的地 KPRUS		截止收貨日期 95/05/03	
貨名 STEEL BOLTS 螺絲		標記及號碼 LINKWELL C/N. 1-500		貨櫃號碼 NCFU-2690087 CY-CY 2200		件數及單位 (包裝說明) 500 CTN (1 CTR)		備註 (封條號碼)	
倉儲作業理貨紀錄	儲存倉區及位置 * (由倉儲業點收時填列)		進倉件數 (彙總數)		進倉貨櫃號碼 或車號		完成進倉時間		重量噸/容積噸
	*		*		NCFU-2690087		*		*
				倉儲業簽章： 上列貨物確已進倉			駐庫關員抽核：		

範 本

建議增加  
貨主簽名  
欄位

### 七、採總重扣除車重方法取得貨櫃驗證總重之方式

出口貨櫃於港區貨櫃集散站，採全車過磅後再應將曳引車及半拖車實際重量扣除，以取得精準貨櫃總重。

### 八、貨櫃總重差異之處理方式

託運人或代表提供 VGM 與認證合格之櫃場或貨棧所磅貨櫃或所秤貨物重量，均提供給船長或其代表參考，若船長或其代表認為重量誤差足以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得要求託運人或代表重新過磅產出新驗證的總重。